

有關懸掛紙製號牌行駛，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疑義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6.09.27. 交路八十六字第00668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9月27日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懸掛紙製號牌行駛，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北交四字第22350號函。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對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應受處分規定甚明，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三條亦規定「號牌之一面或二面如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本案潘君懸掛紙製號牌行駛，雖經地方法院對其偽造文書部分因無犯罪之故意予以不起訴處分，但其違反上開條例及規則之違規事實，即使用紙製號牌行駛之行為仍屬實，並未因不起訴處分而消滅，故本案不因刑事部份獲不起訴處分，而得予免除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行政之處罰。為健全公路監理制度及牌照管理，對使用自製號牌者，應嚴格依上開條例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處。（交通部86.09.27. 交路八十六字第006682號函）